**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社團指導老師聘任辦法**

97年12月5日社團審查委員會通過

 99年3月10日學務會議通過

 100年3月9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10月18日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. 本辦法乃為建全學生社團運作，並使指導費核發公正、制度化而制定之。
2. 社團指導老師之聘請，以本校教職員為優先。若本校無相關專長之教職員，得聘請符合資格之校外人士擔任。社團指導教師於應聘期間，若參加公職競選，自登記為候選人之日起，應解除其指導老師身份，並於侯選人資格消失後之次一學年重新起聘，以維護行政中立。其指導老師職缺由學務處另請校內教職員代理。
3. 校外指導老師資格應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
一、具符合社團性質相關學士學位以上者。

二、具特殊專長或卓越之成就，並能提出合法書面證明或具體事蹟說明者。

第四條 社團指導老師除專業指導外，職掌明列如下：

1. 指導擬定各項社團活動﹑教學計畫及協助指導社團評鑑。
2. 社團參加校外活動，負責督導學生活動之安全與紀律。
3. 指導該社團全力配合或支援學校重大活動。
4. 出席社團指導老師會議或相關活動。
5. 列席該社團會議。
6. 其他協助處理社團事務事項。
7. 研究性社團指導老師，以承接計畫為主，鑑於計畫另有考核制度，故不受本條例之一﹑三﹑四﹑五條規範。

第五條 社團指導老師任期為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各社團應填具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，送交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
第六條 社團指導老師學期中如有不適任情形，或強迫學生參加校外個人公關活動：如競選活動等情事，應由社員五人以上聯名敘明事實，簽請課外活動組審查後，陳請學生事務長核定解聘之，經由解聘之指導教師，二年內不得再應聘本校社團指導教師。

第七條 各社團應於期初上課前，將上課時間、地點、方式等資料，提送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整成冊，課指組得不定期抽查各社團上課情形。

第八條 社團指導費以每學期核發一次，若當年度經費不足以支應時，則以社團評鑑成績較高者為發放對象。列入觀察性社團之指導老師不予核發。指導老師費用於期末由課指組依據上課記錄簿統一審查核算。

第九條 指導老師課後請於社團上課記錄簿簽章，並督導學生於每學期第十七週結束前繳交上課記錄簿。

第十條 社團指導費分為外聘指導教師與內聘指導教師發給，為每學期新台幣肆仟元整（每週次需一小時(含)以上，以伍佰元計），以實際到課週次數計，每學期至少到校指導四週次。

第十一條 如一教師同時擔任二個社團之指導教師，僅得以其中一個社團之出席次數支領指導費。

第十二條 下列指導老師不得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：

1. 各系主任兼該系學會指導老師，業依法支領主管職務加給且兼任該系學會指導老師，此係屬其本職職務，不再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。
2. 研究性社團，為因應教師執行研究計畫而成立，依法支領計畫經費，此係屬其本職職務，不再支領社團活動指導費。

第十三條 未經報准同意之指導老師不得支領指導費及指導社團。

第十四條 指導教師基本資料表，務必詳填郵局帳號及立帳局號等資料，以便統一辦理入帳。

第十五條 上課記錄簿繳交分為上下半年，期限為每年6/15及12/15前，逾期未繳者，課指組得不予核計指導費。

第十六條 上課記錄若有偽造及不實記載，經查獲其負責人依校規議處，並停止補助核發該社團一年上課指導費。

第十七條 社團評鑑績優之社團指導老師，得另行頒發感謝狀，以示謝忱。另有下列狀況者，不支給社團老師指導費。

1. 社團未參加評鑑者，自評鑑日次月起，不發給社團老師指導費。
2. 新成立社團，其成立時間點到社團評鑑日之間，不予支給社團老師指導費。但是在該社團參加評鑑之後，可補發社團評鑑日之該學期，所積欠之社團老師指導費，唯上一學期之社團指導費不再補發。

第十八條 本辦法適用於日間部及進修部。

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學務會議通過後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